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文件 贵阳市花溪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花民宗通〔2025〕2号

签发人：蒋敏

花溪区财政局 花溪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高坡乡、久安乡、麦坪镇、青岩镇、石板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筑财农〔2025〕5号）文件，为进一步改善我区少数民族地区生产、生活条件，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水平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现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 288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项目（详见附表）建设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，列入 2025 年

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，并执行乡级财政报账制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 288 万元，主要用于乡（镇）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基础设施及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等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，加强项目监管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贪污。

四、要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、财政、民宗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、审计和检查。

五、各乡（镇）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及时向区民宗局、区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

2. 花溪区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花溪区财政局

花溪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

花溪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5 年 5 月 10 日

2025 年 5 月 10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

附件 1:

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

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

序号	乡镇	项目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
1	高坡乡	花溪区高坡乡 2025 年杉坪村大田坝沟渠建设项目	49.8
2	久安乡	花溪区久安乡打通村 2025 年粮食产业机耕道建设项目	69.7
3	久安乡	久安乡项目管理费	2
4	麦坪镇	花溪区麦坪镇 2025 年戈寨村二、三组头冲至戈寨下寨 机耕路修建项目	49.32
5	青岩镇	青岩镇摆早村 2025 年机耕道建设项目	33.83
6	石板镇	花溪区石板镇花街村 2025 年村组路修建项目	39.96
7	石板镇	花溪区石板镇盖冗村 2025 年村组路修建项目	43.39
合计			288

附件 2:

花溪区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花溪区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补助资金			
区级主管部门		花溪区民族宗教事务局			
项目实施单位		各乡（镇）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:	288		
		财政拨款	288		
		其中: 上级补助	288		
		本级安排	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通过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项目实施，促进产业提质增效，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，达到夯实地区经济发展基础，实现有效防止规模性返贫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目标，为花溪区民族乡村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	≥100 人	
		质量指标	巩固成效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是否按合同时间完工	及时	
		成本指标	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	≤288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政府巩固脱贫成效率	100%	
		经济效益指标	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区平均水平	高于全区平均水平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	≥95%	